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份，賦予權力可轉換為股份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 (主席)

黎明偉先生 (行政總裁)

陳玉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蔣斌先生

柴志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2A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藉加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105,709,50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821,141,900股股份，而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910,570,950股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王敬渝女士、黎明偉先生、陳玉儀女士、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表決則除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之上述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優先股份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105,709,503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910,570,95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按照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合法用作上述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概無意於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承諾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王敬淪女士 (「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i))	26.84%	29.83%
Elite Prosperous Enterprises Limited (「Elite Prosperous」)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i))	26.84%	29.83%
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Champion Alliance」)	實益擁有人	2,444,359,944 (附註(i))	26.84%	29.83%
樂家宜女士 (「樂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4,849,338 (附註(ii))	14.22%	15.80%
廖家俊先生 (「廖先生」)	配偶權益	1,294,849,338 (附註(iii))	14.22%	15.80%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ssure Gain」)	實益擁有人	822,176,547 (附註(iv))	13.80%	15.3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4,094,363 (附註(iv))		

附註：

- (i) 此等權益由Champion Alliance持有，Champion Alliance乃Elite Prosperou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lite Prosperous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亦為Champion Alliance及Elite Prosperou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Elite Prosperous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44,359,944股股份之權益。
- (ii) 樂女士實益擁有Assure Gain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而Assure Gain分別持有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Winner Global」) 及Splendid Asset Holdings Limited (「Splendid Asset」) 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樂女士亦通過Corporate Insights Limited持有Corp Insights Holdings Inc. (「Corp Insights」) 已發行股本之50%實益權益。Assure Gain登記持有822,176,547股股份；Winner Global為213,360,741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Splendid Asset為220,733,622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Corp Insights則為38,578,428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樂女士被視為於1,294,849,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廖先生為樂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樂女士所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Assure Gain分別持有Winner Global及Splendid Asset已發行股本之100%。Assure Gain為822,176,547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Winner Global為213,360,741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及Splendid Asset為220,733,622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sure Gain被視為於Winner Global及Splendid Asset所持有之434,094,3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將予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所載各自之概約百分比。基於上述股東所持股權之增加，概無上述股東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之任何其他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8. 本公司已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本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	0.062	0.045
九月	0.053	0.042
十月	0.075	0.043
十一月	0.071	0.048
十二月	0.054	0.046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056	0.045
二月	0.055	0.018
三月	0.055	0.027
四月	0.036	0.027
五月	0.039	0.025
六月	0.029	0.023
七月	0.028	0.013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0	0.017

按照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王敬渝女士（「王女士」），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女士，3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王女士亦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彼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女士曾為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王女士被視為於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為由王女士全資擁有之Elite Prosperous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2,444,359,9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6.84%。

除上述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王女士已訂立委聘合同。根據委聘合同，王女士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王女士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王女士之委聘合同，彼可收取每年13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王女士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就王女士及本公司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王女士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女士之董事酬金約為5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王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黎明偉先生(「黎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黎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先生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黎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拓展及管理銀行於中國南方地區之業務。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黎先生現時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曾為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勇利投資」)(股份代號：1145)(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曾獲重新委任為勇利投資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曾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能國際」)(股份代號：1102)(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為止。彼亦曾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黎先生已訂立委聘合同。根據委聘合同，黎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黎先生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黎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黎先生之委聘合同，彼可收取每年65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黎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就黎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黎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黎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5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黎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玉儀女士(「陳女士」)，執行董事

陳女士，5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現時為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女士曾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勇利投資之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陳女士已訂立委聘合同。根據委聘合同，陳女士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陳女士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陳女士之委聘合同，彼可收取每年455,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陳女士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就陳女士及本公司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陳女士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之董事酬金約為16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陳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任廣鎮先生(「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任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亦曾為多間於香港、中國、美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經營之集團公司之財務主管。彼現於一間從事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設計、生產及零售分銷電信服務及設備之跨國公司擔任財務董事。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任先生亦為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任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根據委任函，任先生之固定任期為十二個月，且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該任期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任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任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任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3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任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蔣斌先生(「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蔣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蔣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蔣先生曾於多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務，主要負責結構性債務及／或股權融資。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蔣先生現為環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蔣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根據委任函，蔣先生之固定任期為十二個月，且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該任期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蔣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蔣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蔣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蔣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3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蔣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蔣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柴志強先生(「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柴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柴先生持有澳洲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柴先生於審計、稅務、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柴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柴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柴先生之固定任期為十二個月，且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該任期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柴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柴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柴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柴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柴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柴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茲通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或行使為股份之任何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或行使為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需或權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以及適用法例、法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按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所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2A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敬淪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